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年報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給閣下。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本通函將保存於聯交所GEM(「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	指	現行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GEM上市和交易(股份代碼：82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GEM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上市」	指	經聯交所及其他機構(如有)批准轉板上市後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 GEM 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 GEM 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 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及附錄 28，建議 H 股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主席)

柏莉女士

周吟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左玉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

吳賢坤先生

陳素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年報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八年度年報；
- (4)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 (5)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 (6) 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 (8) 續聘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

(2)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

(3) 二零一八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

(4)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

(5)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按適用法規完成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情況載列如下：

1、業務規模指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貸款結餘(未計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841.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增加約3.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2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4.7百萬元增加約2.8%，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1.3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0.6百萬元增加約2.6%。

2、經營效益指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總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約18.6%，及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約50.0%。

3、風險管理指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貸款比率為1.4%，比上年上升0.3個百分點。於二零一八年底，已減值貸款的結餘總額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比上年上升28.8%。於二零一八年底，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撥備覆蓋率為236.0%。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財務報表。

(6) 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金融環境和本公司過往三年業務增長情況，經詳細計算分析並收集不同意見後，制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詳細載列如下：

1. 估計行政管理總費用的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
2. 根據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總額上限為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包括房屋裝修、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及購置其他固定資產的費用。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的二零一八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二零一八年淨溢利的10%，即人民幣6,875,471元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
2. 人民幣293,659元分撥至一般儲備。

上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作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於主板上市後，主板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按不時修訂者)的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性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

董事會函件

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在各情況下均屬可能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於主板上市後，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董事會函件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給閣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0天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提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經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作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以下事項：

9. 「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H股(定義見下文)於主板(定義見下文)上市及開始買賣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按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性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上述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在各情況下均屬可能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擬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法定文件以及相關執法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根據本決議案第(1)項發行股份，按照實際增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增資，對章程作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板」指由聯交所於設立GEM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轄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6. 股東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11.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劉國賢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 7629/852 3912 087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ltaihe.com) 內刊發。